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海食药监（食）行罚（2019）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均联腊味食品厂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十八围腊味开发区

邮编：529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72377268B

法定代表人：陈均伦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号：GC18440000596224839），前往你厂进行调查取证，并现场送达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报告编号：NO.SP18003752），检验报告书所列样品品名：风味肠，型号规格：5kg/包，生产日期：2018.9.01，抽样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经检验胭脂红（内含物）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结论结果不合格。你厂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对你厂生产车间、成品间、库房、食品添加剂专用房进行检查，在生产车间发现食品添加剂胭脂红1瓶，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添加剂进行扣押。

经调查，你厂生产及销售该批次产品情况如下：

你厂生产批次为2018.9.01批次的风味肠20箱（规格

5kg/箱），共 100 公斤，产品的销售价为 16 元/公斤，合计货值金额 1600 元。该批次的风味肠全部销售到广西，目前已销售完毕，违法所得 1600 元。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产品生产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出厂检验报告、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SP18003752）、扣押物品清单及送达回执。

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厂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肉制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对你厂进行处罚，但考虑你厂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系初次违法，我局执法人员认为该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加工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2. 没收违法食品添加剂胭脂红一瓶；
3. 处罚款 50000 元。

合计罚没金额 516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江门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江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